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疗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前期综合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28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须配备具有同类医疗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医疗民生补短板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95亿元，项目需完成前期技术统筹、成果编制、报批对接及上级资金申报全流程技术支撑，确保项目合规推进、节点按期完成。 2.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技术统筹咨询，开展项



目建设方案深化及确认工作、医疗工艺优化、全专业技术整合、投资控制技术支撑、报批报建技术配合及专家评审技术服务；项目前期文件优化咨询，对项目前期基础性文件进行合规性优化、内容完善、数据校核，满足项目审批及资金申报规范要求；政策适配与项目资金申报支撑咨询，开展国家及省市投资政策研究、申报路径梳理、申报材料体系整合、部门对接协调、评审意见响应、申报全过程技术保障服务。

服务交付成果：

- ① 《项目方案确认文本》
- 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③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

3.1 服务类型：前期综合技术咨询服务。

3.2 质量要求：所有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审批部门、申报政策的相关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严谨，具备可批性、可实施性，满足项目审批及资金申报的全部要求。

		<p>3.3 进度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编制、修改、提交工作，确保项目报批及资金申报工作按期推进；成果提交后，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修改、答疑要求。</p> <p>3.4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组建固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须具有同类医疗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对接、成果把控、会议汇报等工作。</p> <p>3.5 后续服务要求：成果交付后，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的后续答疑、修改、核查等工作，直至项目通过审批及完成资金申报全流程工作；须对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保密性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项目相关信息。</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项目现场及佛山市内相关审批部门。</p> <p>2.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组建专项团队，提供全流程技术咨询、成果编制及确认、修改优化、资金申报配合等。</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服务金额：人民币</p>



	准	<p>98 万元；最低服务金额：88 万元。</p> <p>3.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总价包干。包括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税费、赶工费、差旅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第一期：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成果并提交初稿；第二期：成交供应商按审核意见完成成果修改、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成果满足项目审批、资金申报要求，资料完整齐全，服务履约到位。</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成果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付款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计价，合同价款为固定含税总价，付款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成果并提交初稿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 成交供应商按审核意见完成成果修改、提交最终版成果文件并取得主管部门概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40%。</p>
11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合同总额的 5%。</p> <p>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p> <p>2.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以保函方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 60 日止，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保函赔付</p>



		<p>发生的纠纷，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3. 如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成交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和验收合格，并提交付款票据 30 日内，如成交人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成交人。如采购人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经成交人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不退还的，自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带息退还给成交人（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退还的除外）。</p>
12	违约责任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以上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偿付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继</p>

		<p>续补足。</p> <p>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